

合同编号:叶农-夏李邓李(2025)03号

叶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夏李、邓李等 2 个乡镇 3 万亩)项目

第三标段(验收)

合
同
书

平顶山国正质量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 方（全称）：叶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全称）：平顶山国正质量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经公开招标评审、公示确定平顶山国正质量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承担叶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夏李、邓李等 2 个乡镇 3 万亩）项目-第三方验收服务，经双方充分协商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叶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夏李、邓李等 2 个乡镇 3 万亩）项目-第三方验收服务

2、项目地址：叶县夏李、邓李等 2 个乡镇项目区

3、技术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技术规范的要求，满足项目验收需要

二、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完成叶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夏李、邓李等 2 个乡镇 3 万亩）项目业主方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内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及以下内容

- 1、第三方质量检测；
- 2、竣工工程量复核；
- 3、施工过程隐蔽工程质检

- 4、竣工耕地质量等级评定
- 5、竣工后上图入库（系统报备）
- 6、竣工图纸测绘制作
- 7、项目建成后效益分析
- 8、县级竣工验收工作（出具验收报告）等

三、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1、签约酬金为：人民币 674800.00 元（大写 陆拾柒万肆仟捌佰元整）。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剩余款项参照工程施工标段付款时间节点予以支付。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合同生效日起，至项目通过市农业农村局竣工验收后止。

五、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

- 1、协助乙方办理与验收工作有关的各项事宜，为乙方验收提供便利；
- 2、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验收费用；
- 3、负责免费提供项目有关的设计、施工、监理和养护等方面的技术资料；
- 4、对验收过程与检测结果进行监督。

（二）乙方



- 1、在验收过程中，全面接受甲方的协调、监督和管理；
- 2、乙方应按照约定的成果要求及相关规定开展验收工作，并保质保量、按时提交验收报告；
- 3、验收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
- 4、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投入的人员和验收设备必须满足工作所需，满足现行规范及合同要求，确保验收内容和验收数据科学、公正和真实。

六、保密

双方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

七、合同生效

1、在合同履行中如出现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叁份。

此页无正文

甲 方（盖章）：叶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河南省叶县许南大道南段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 方（盖章）：平顶山国正质量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平顶山市新华区稻香路中段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19503875333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凌云
路支行

账 号：41050172285500000622

合同订立地点：叶县农业农村局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1 月 15 日